

# 跟著起訴狀去旅行

## ——認識民事訴訟流程

### 探討主題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訴訟標的、訴之聲明、裁判費、起訴狀、答辯狀、準備程序、證據、判決、上訴、強制律師代理

### 案例 志明告春嬌

春嬌和志明原本是男女朋友，分手後，春嬌收到法院寄來志明的起訴狀，書狀裡寫著他要告春嬌，因為春嬌劈腿，欺騙他的感情，害他感到非常痛苦，要請求春嬌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還有兩人交往的時候，春嬌向他借了50萬元，要請求春嬌返還借款。

春嬌提出答辯狀，她說和志明交往的過程中發現彼此個性不合，所以分手，並沒有欺騙志明的感情，而且志明覺得感情受騙並不是權利受侵害，不構成侵權行為，不能請求損害賠償。交往時，志明為了照顧她，幫她付房租、還卡債、給她生活費總共50萬元，是贈與，不是借款。何況有時候她也會付兩個人一起吃飯還有出去玩的錢，難道志明也要還給她嗎？

## 壹、什麼是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就是當事人在「私法上權利」有紛爭時，請求國家司法機關（法院，不是檢察署）確定「私法上權利」（和行政訴訟不一樣，行政訴訟在處理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在與否之「法定程序」（依照法律規定進程序，法院和當事人以及參與訴訟程序的人都要遵守）。民事訴訟的目的在保護當事人私法上權利或利益，維持私法秩序（和刑事訴訟不一樣，刑事訴訟主要在實現國家的刑罰權）。



## 貳、參與民事訴訟程序的角色

### 一、當事人

用自己的名義請求法院解決他的私法上權利爭執的人，還有相對人。舉例而言，在第一審訴訟程序，用自己的名義起訴告對方的人叫做「原告」，被原告告的人就叫做「被告」，雙方都是訴訟當事人（民事訴訟沒有檢察官）。民事訴訟原則是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原告要告誰、要告什麼內容、要不要繼續告等等，都是依照原告的自由意思，當然原告對被告提起的訴訟有沒有理由，要看法院判決的結果。但就算原告亂告，基於國家保障人民的訴訟權，法院也不能拒絕受理，仍然要依法進程序，如果原告起訴程序合法，再來判斷原告起訴有沒有理由。

### 二、法定代理人

原則上未滿二十歲的自然人要當原告或被告，要由法定代理人（通常是雙親）代理當事人進行訴訟行為，因為他們還沒有完整的行為能力及訴訟能力。另外如果當事人是法人（例如：公司、政府機關），要由法定代理人代表當事人（例如：公司董事長、市長）。

### 三、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沒有辯護人）

由當事人授權（提出委任書），於民事訴訟程序中以當事人的名義為訴訟行為（例如：代理原告起訴）或以當事人的名義接受訴訟行為（例如：代理被告應訴）。原則上當事人要委任「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如果委任不是律師的人擔任代理人，要經過法院許可（因為民事訴訟涉及很多複雜的私法權利義務關係，包括事實和法律都需要專業的判斷，如果不是律師，恐怕不能依法進行訴訟程序，確實保障當事人的權益）。

## 參、起 訴



一、

民事起訴就是原告向法院主張（提出起訴狀，不是到法院按鈴申告）原告與被告間有一定的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請求法院做對自己有利的判決。民事訴訟程序因原告起訴而開始進行，通常因為法院裁判（用判決判斷原告的請求有沒有理由，如果原告的起訴不合法，法院不用判斷原告的請求有沒有理由，就可以裁定駁回）而結束。另外也有可能兩造（原告和被告）和解或是原告撤回起訴，訴訟程序也會結束。

## 二、起訴狀要寫什麼？<sup>1</sup>

- （一）當事人：原告是誰、被告是誰？（要特定起訴和被訴對象，寫清楚姓名、地址，甚至是身分證字號，才不會和其他人混淆）。
- （二）訴之聲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請求的內容（原告起訴的目的，是要請求法院依照訴之聲明為判決，也就是如果法院判決原告贏的時候判決的主文內容，法院只能在原告請求的範圍內判決）。
  1. 給付之訴：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什麼東西（通常是金錢，也有土地房屋不動產等）。
  2. 確認之訴：原告請求確認和被告之間一某種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例如確認某一張支票債權不存在）。
  3. 形成之訴：原告請求法院用判決創設或消滅一定法律關係（例如：分割共有物）。

### 思考

可以說我不知道要告被告什麼，請法官幫我主持公道嗎？

- （三）原因事實：原告和被告間發生了什麼事、為什麼原告要告被告的事實（原告和被告間的故事可能說來話長，和原告請求的內容沒有關係的故事，就不是原因事實，不需要寫在起訴狀）。
- （四）訴訟標的：為什麼原告可以告被告的法律依據（法律如果沒有規定原告有這種權利可以對被告請求，法院就無法依照原告的請求判決原告勝訴）。

### 思考

原告說我覺得被告對不起我，大家也都說被告真可惡，應該賠原告錢，但原告說不出有什麼權利可以請求被告賠償，法院可以直接判決原告勝訴嗎？



(五) 附上證據：可以證明原告的請求是有理由、主張的原因事實為真實的證據（書證、人證等）。

(六) 原告的起訴狀如果沒有寫清楚上面這些事項，法院會裁定相當的期間通知原告補正，原告如果超過期間不補正，就是起訴不合法，法院可以用裁定駁回原告的起訴。

### 三、

起訴狀要附繕本（連同證據），讓法院寄給被告，以後提出來的書狀，一份寄給法院，一份自己寄給被告。

### 四、繳納裁判費

因為民事訴訟在保護當事人的私權，和國家社會利益直接關係不大，為了防止人民濫訴，浪費司法資源，所以採取有償主義，因訴訟程序支出的費用，要由當事人自行負擔。所以原告起訴時，要依民事訴訟法的規定，繳納一定比例的裁判費（原則上請求100元要繳1元的裁判費，以此類推<sup>2</sup>，將來再依確定判決的結果，決定應該由原告或被告負擔，以及負擔的比例。原告起訴如果沒有繳納裁判費，法院要先裁定定一定期間通知原告補繳，超過期間原告還沒有繳納，就是起訴不合法，法院可以用裁定駁回原告的起訴。

### 延伸思考

如果我沒有錢繳納裁判費怎麼辦？

可以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經過審查如果符合扶助標準，就可以獲得扶助。另外也可以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如果符合法律規定的要件，就可以准許救助。獲准扶助或救助只是免繳納訴訟費用，將來判決確定，還是會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所以不能因為不是花自己的錢繳納裁判費，就任意請求，不然以後還是會被追徵。

## 肆、被 告

### 一、

原告起訴後，起訴狀繕本會寄給被告，通常法院會通知被告提出答辯狀，為以後的開庭先做準備。被告收到起訴狀以後，可以先了解誰是原告、告被告什麼（訴之聲明）、為什麼會被告（原因事實、訴訟標的），被告如果認為原告起訴沒有理由，就要提出答辯狀來反駁，如果有對被告有利的證據，也要一併提出。

## 二、答辯狀要寫什麼？

(一) 管轄權：民事訴訟法第1條。民事訴訟通常是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管轄（以原就被原則，除非有民事訴訟法第3條至第20條特別情形），如果原告向沒有管轄權的法院起訴，被告可以做管轄的抗辯，請那個法院把原告起訴的訴訟移給被告所在地的法院管轄。

### 思考

被告住在高雄鳳山區，住在臺北的原告在臺北地院起訴，被告收到起訴狀可以聲請臺北地院把訴訟移到高雄？

(二) 答辯聲明：同意原告的請求嗎？如果不同意的話，要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 答辯理由：原告講的事實是不是真的（有哪些是真的，哪些不對）？原告告的有沒有理由？為什麼沒有理由（同意不同意原告主張的原因事實、訴訟標的，如果不同意，理由是什麼）？

(四) 證據：如何證明原告的請求沒有理由？被告的答辯有理由？

## 伍、開 庭

### 一、

民事訴訟採取直接審理主義和言詞辯論主義，當事人提出的訴訟資料，要經過言詞辯論程序才能採用作為判決的基礎，也才能終結辯論定期宣判。但是為了讓訴訟進行更有效率，符合訴訟經濟，節省雙方當事人的勞力、時間、費用，避免訴訟延滯，在開庭前，法院可以請當事人先交換書狀，了解訴訟的基本事實、原告和被告爭執的重點，在言詞辯論前，法院也可以先進行準備程序，向當事人詢問不清楚、有問題的地方，讓當事人可以再說明、搜集補充訴訟資料，等雙方都充分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後，再辯論終結定期宣判。

### 二、法院通知開庭

法院會寄通知書通知開庭時間（上午或下午，每個法官都有固定的開庭時間）、地點（在哪一個法院、第幾法庭，每個法官都有固定的開庭法庭）、什麼程序（準備程訊、辯論程序）、承辦股名（用來分配法院受理案件的單位，每一個股通常配置一位法官、一位書記官，股的名字叫股符，例如：光股）、通知當事人配合事務（例如：請於幾日內或幾月幾日前提出書狀、證據，或可以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



### 三、當事人一定要去開庭嗎？

(一) 當事人如果在言詞辯論期日沒有正當理由不到庭，對方可以請求法院一造辯論判決<sup>3</sup>。所以最好還是要去開庭，不然會影響到自己的權益。

(二) 當事人可以委任訴訟代理人去開庭，原則上要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sup>4</sup>，如果委任非律師做訴訟代理人，要經過法院許可<sup>5</sup>。

### 四、準備程序和辯論程序

地方法院第一審通常是由一位法官負責獨任審理，每一次開庭都可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少部分法官（比較資淺的法官）必須要進行合議審理，會先由受命法官進行準備程序，準備好了再由三位法官開合議庭進行辯論程序<sup>6、7、8、9</sup>。所以在地方法院的第一審訴訟，準備程序和辯論程序通常沒有太大的區別。

### 五、開庭時要做什麼？

(一) 原告要陳述起訴狀的重點（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原因事實、證據）。

(二) 被告要陳述答辯狀的重點（答辯聲明、對原告主張有爭執的部分、為什麼原告的請求沒有理由）。

(三) 法院的書記官會按照開庭的情形記載筆錄，筆錄依法只記載要領。所以開庭前最好用書狀寫清楚，讓法官和對方當事人在開庭前可以先看，開庭的時候講重點，把書狀裡不清楚、有問題的地方提出來討論，法官有疑問也可以問兩造，讓當事人再陳述清楚，如果三言兩語說不明白，就再用書狀補充。所以民事訴訟程序需要雙方當事人包括委任律師的配合，才能順利進行。

(四) 爭點整理

原告和被告雙方都充分交換書狀及陳述以後，法院可以和兩造確認彼此都沒有爭執的事項，把兩造有爭執的重點整理出來，這個重點就是這個訴訟案件要處理的核心事項，也是雙方當事人要提出自己的攻擊防禦方法（事實上、法律上、證據）的地方。

(五) 調查證據

1. 提出書證：就是用文書的記載來作為證據。例如：雙方之前簽的契約書（原告或被告自己寫的書狀不是證據）。

2. 訊問證人：就是由第三人陳述自己所經歷的具體事實。當事人聲請訊問證人要表明證人的姓名、地址、可以證明什麼事實，法院再判斷這位證人和要證明的事實有沒有關係、有沒有訊問的必要，如果有必要，法院就會通知證人到庭作證。證人除非有得拒絕證言的事

由<sup>10</sup>，否則都有作證的義務<sup>11</sup>，證人作證原則上要具結，保證所說的證言都是實話，如果具結後所說的證言有不實在，會構成偽證罪。證人到法院作證可以聲請日旅費<sup>12</sup>，由聲請訊問證人的那一方當事人先墊付，算是訴訟費用的一部分，等將來判決確定，再依訴訟費用負擔的裁判結果由應負擔的當事人負擔。

3. 鑑定：就是由具有特別知識的第三人（包括機構），就法院指定的鑑定事項陳述意見（例如：送請醫院鑑定原告因車禍受傷需要的休養期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筆跡）。
4. 勘驗：就是法院用五官（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覺）的作用，來查驗物體，以觀察事實狀態<sup>13</sup>（例如：勘驗錄音錄影、到房屋查看現場狀況）。

## 六、言詞辯論終結

民事訴訟要經過辯論程序，才可以辯論終結，然後定期宣判。如果沒有經過辯論程序就宣判，判決就會不合法<sup>14、15</sup>。

## 陸、判 決

原告起訴以後，如果沒有因為起訴不合法被法院用裁定駁回，也沒有撤回、和解，最後就會由法院用判決終結訴訟。判決書的正本會寄給雙方當事人。看判決書就可以知道判決的結果，主文欄會寫原告的請求有沒有理由，事實和理由欄會寫兩造各自主張、答辯和爭執的重點，以及法院得心證的理由（就是對兩造爭執的重點判斷是不是可採的理由）。如果原告的主張有理由，主文就會依原告的訴之聲明內容判決，如果原告的主張沒有理由，主文就會依被告的答辯聲明也就是原告之訴駁回。

### 延伸思考

宣判的時候可以不要去法院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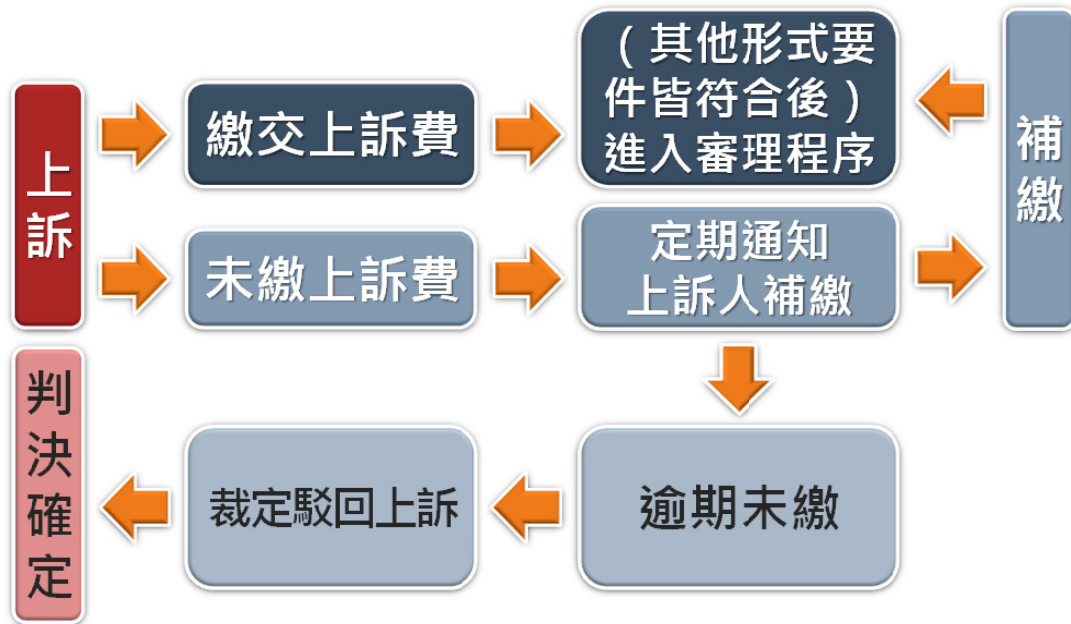
可以。判決書的正本都會寄給雙方當事人，如果有委任訴訟代理人，就會寄給訴訟代理人。

## 柒、上 訴

一、原告或被告收到判決以後，敗訴的一方當事人，如果不服判決的結果，要在20天內提起上訴，如果超過20天才提起上訴，上訴就不合法，會被



法院裁定駁回。另外，提起上訴如同起訴，要繳納上訴裁判費（上訴裁判費的費率比起訴裁判費的費率高）<sup>16</sup>，如果沒有繳納，法院會裁定定期通知上訴人補繳，超過期間沒有繳納的話，法院就可以裁定駁回上訴，原來的判決就會確定。



二、訴訟標的的金額或價額沒有超過50萬元的案件，適用簡易程序，一審、二審都由地方法院審理。超過50萬元的案件，通常一審由地方法院審理，如果對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二審由高等法院審理。如果超過50萬元但是沒有超過150萬元的話，對二審判決就不能再上訴，如果超過150萬元，不服二審判決還可以再上訴到第三審最高法院<sup>17</sup>。

三、上訴第三審，除了也要繳納上訴裁判費以外，還必須委任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強制律師代理）<sup>18</sup>，而且上訴理由限於第二審判決有違背法令的情形，因為最高法院的第三審是法律審，如果是針對調查證據、事實認定這些事項提起第三審上訴，是不合法的。因為當事人通常不懂法律，所以必須強制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才比較能夠保障上訴人的權益。



 本案解析

原告：志明。

被告：春嬌。

訴之聲明：春嬌應給付志明150萬元。

原因事實：如案例事實。

訴訟標的：100萬元（侵權行為）

50萬元（金錢借貸）

春嬌和志明都不爭執的事項：

一、兩造曾經是男女朋友，從105年1月1日交往到106年7月7日分手。

二、志明曾經幫春嬌付房租、還卡債、給生活費，總共50萬元。

春嬌和志明爭執的重點：

一、春嬌是不是有不法侵害志明的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志明的其他人格法益而且情節重大？

二、志明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春嬌賠償100萬元，有沒有理由？

三、志明幫春嬌付房租、還卡債、給生活費，總共50萬元，是不是春嬌向志明借款？還是志明贈與給春嬌的？

四、志明依金錢借貸法律關係請求春嬌返還50萬元，有沒有理由？

**【註釋】**

<sup>1</sup> 民事訴訟法第244條（起訴之程式）：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第二百六十五條所定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宜於訴狀內記載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聲明，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原告得在第一項第二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其未補充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補充。

前項情形，依其最低金額適用訴訟程序。」

<sup>2</sup>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財產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sup>3</sup>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一造辯論判決）：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前項規定，於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言詞辯論期日，共同訴訟人中一人到場時，亦適用之。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 4 民事訴訟法第269條（法院於言詞辯論前得為之處置）：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下列各款之處置：

  - 一、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 二、命當事人提出文書、物件。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 四、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 五、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 5 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

「下列之人，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

  - 一、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
  - 二、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
  - 三、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
  - 四、經高考法制、金融法務，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五、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
- 6 民事訴訟法第266條（原告準備書狀之記載事項）：

「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
  - 二、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如有多數證據者，應全部記載之。
  - 三、對他造主張之事實及證據為承認與否之陳述；如有爭執，其理由。

被告之答辯狀，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 二、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事項。

前二項各款所定事項，應分別具體記載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書狀，應添具所用書證之影本，提出於法院，並以影本直接通知他造。」
- 7 民事訴訟法第270條（準備程序）：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者，不在此限。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
  - 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
  - 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
  - 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

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
- 8 民事訴訟法第271條（準備程序筆錄之記載）：

「準備程序筆錄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各當事人之聲明及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 二、對於他造之聲明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
  - 三、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及整理爭點之結果。」
- 9 民事訴訟法第276條（準備程序之效果）：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前項第三款事由應釋明之。」
- 10 民事訴訟法第307條（得拒絕證言之事由）：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證人所為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證人所為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  
 四、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為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 11 民事訴訟法第302條（作證義務）：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 12 民事訴訟法第323條（證人法定日費及旅費之請求權）：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為之。  
 關於第一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 13 民事訴訟法第364條（勘驗之聲請）：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 14 民事訴訟法第275條（言詞辯論時應踐行之程序）：  
 「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陳述準備程序之要領。但審判長得令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 15 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1項（判決之形式要件——言詞審理、直接審理）：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 16 民事訴訟法第77-16條（上訴之裁判費）：  
 「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其依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亦同。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提起反訴應徵收裁判費者，亦同。」
- 1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上訴利益之計算）：  
 「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  
 對於第四百二十七條訴訟，如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適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五十萬元，或增至一百五十萬元。  
 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
- 1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訴訟代理人之委任）：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



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